



「自古人生誰無死」？我們的人生仿如一場徑賽，出生是人生徑步的起點，死亡則是人生的終點。死亡就是牢牢的決定了我們人生的結束。它了結的方式、時間的長短絕不接受我們參與決定(自殺或安樂死是另一命題，篇幅有限，不在討論)。傳道書清楚指出「沒有人能掌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沒有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邪惡也不能救那行邪惡的人」(傳道書 8:8)。這場徑賽是場無人可避免的戰爭，而且參賽者全是輸家，因為操控者是「死亡」，參賽者的我們沒有參與權力，也沒有討價能力。

為何有「死亡」？聖經清楚指出死亡是人類犯罪的結果，「正如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死又是從罪而來，於是死就臨到所有的人，因為人人都犯了罪」(羅 5:12)。人犯罪的結果就是死亡，「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 6:23)。因世人都犯了罪，「死」便取得權勢，也因世人都犯了罪，我們便無法脫離這權勢的轄制。「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阿！你的毒鈎在那裡？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 15:55-57)

世人對死亡權勢的恐懼往往是基於自己對死亡前的傷痛與死亡後的未知。死亡只是短短一刻便完成，但之前要面對肉體的痛苦，情意割離的心靈苦痛，它將會何時臨到？忍受時間的長短？這些完全不在世人掌握之中，況且，死亡後會怎樣，這也是完全無知的範疇，而且，死後也沒有把握將活在歡喜還是更悲痛的環境。總之，歷世以來，世人都絕望地伏在死亡權勢下，等候著死亡的發落。

死亡的狂傲，人類陷於無法自拔的罪淵時，愛我們的父神，因著愛早已為我們預備救恩解決死亡的毒鈎。因著愛，祂願意犧牲無罪的獨生子主耶穌，差他降世完成救贖的計劃。因著愛，主耶穌降世，甘心承受無理的審判、無情的鞭打、刻薄的嘲諷和與親友、天父割離等肉體及心靈苦楚，終於在痛極的十架酷刑下，完成神的救贖計劃：耶穌死了。聖經告訴我們，「既然兒女同有血肉之軀，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軀，為能藉著死敗壞那掌管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作奴隸的人」(希伯來書 2:14-15)。

耶穌代替我們罪人的死來完成「罪」的工價要求。若耶穌只是死亡，他豈不一樣受著死亡的轄制！相反，耶穌不但沒有受死亡轄制，他還從死裏復活，徹底擊敗死亡。聖經指出「我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示錄 1:18)，鑰匙是權柄的象徵，耶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對死亡的得勝是永恆的。祂捨身的愛，突破死亡，帶給我們人生困局的希望！